

---

# 诽谤的定义

言论自由与保护名誉的原则

---



国际标准系列



# 诽谤的定义

言论自由与保护名誉的原则

**ARTICLE 19**

© ARTICLE 19, 伦敦  
ISBN 1 902598 25 3

**2000年7月**



# 目录

引言 .....	1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导言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1节 一般原则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 观点、表达和信息的自由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2: 诽谤法的合法目的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3: 诽谤公共机构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2节 诽谤罪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4: 诽谤罪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3节 民事性质的诽谤 .....		
原则5: 程序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6: 保护信息渠道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7: 事实性证据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8: 公共官员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9: 合理公布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0: 发表意见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1: 免除责任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2: 责任范围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4节 救济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3: 救济措施的作用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4: 非罚款性救济措施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5: 金钱补偿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6: 中间禁令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7: 永久禁令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8: 费用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原则19: 恶意的原告 .....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

**ARTICLE 19** 组织感谢 UNESCO为研究和出版这些原则提供资金支持。本文件中有关诽谤问题的立场并不一定反映UNESCO的观点。

---



### 引言

在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件以及几乎每个国家的宪法中，言论自由的人权得到了保证；而保护个人名誉的需要，也在国际人权法律文件和世界各国的法律中得到了承认；这份文件中的原则力图在这两者之间达到恰当的平衡。这些原则是建立在这样的前提之上的，即：在一个民主社会，言论自由必须得到保证，只有为了保护合法的权益（包括名誉）必要时，才可以对言论自由作最小的限制。更具体地说，他们规定了尊重言论自由的标准，而保护名誉的法规必须至少遵守这些标准。<sup>1</sup>

这些原则是建立在国际性的法律和标准、演进中的国家实践（特别是反映在国家法律和国家法庭的判决中的东西）以及由各个国家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基础之上的。它们是在ARTICLE 19组织监督下的长期的研究、分析和咨询的结果，其中包括几次全国性和国际性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sup>2</sup> 这些原则是2000年2月29日至3月1日在英国伦敦召开的“诽谤法专题讨论会”以及对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产生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而最终形成的。<sup>3</sup>

这些原则的范围仅限于在言论自由与名誉侵害之间获得恰当的平衡。<sup>4</sup> 名誉是指个人在特定的社区所一般具有的尊重。不应当认为这些原则反对或支持保护其他权益的限制——包括隐私、自尊或煽动仇恨的言论等领域——这些内容需要另外处理。

ARTICLE 19组织， 伦敦， 2000年8月

---

<sup>1</sup> 当前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国家不可以对言论自由提供比这里规定更多的保护。

<sup>2</sup> 这些包括经1999年3月16-18日在尼日利亚沃塔召开的Media Law Reform Workshop的与会者通过的*Ota Platform of Action on Media Law Reform in Nigeri*以及1999年9月15-17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的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Defamation Law 的与会者通过的*Declaration Regarding Principles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Defamation*中有关诽谤法和言论自由的正式声明。

<sup>3</sup> 在附录A中有与会者的名单。

<sup>4</sup> 考虑到这些原则的需要，我们将声称维护这种平衡的法律——至少初看起来如此——称为‘defamation laws（诽谤法）’，因为我们认识到在不同的国家这些法律有不同的名称，包括insult（侮辱）， libel（中伤）， slander（诬蔑）和 *desacato*。

### 导言

*思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承认所有人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公正和和平的主要基础；

*重申*这种信念，即在一个民主社会里，言论自由和信息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和公开地讨论公共事务——即使这涉及到批评个人，对于每个人的个人发展、尊严和自我实现，对于社会的进步和福利，对于享受其他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极其重要的；

*考虑*《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各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牢记* 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对于维护法治和保护人权——包括言论自由的基本必要性，以及不断进行人权方面——尤其是有关言论自由方面的司法培训的必要性；

*注意* 名誉对个人的重要性以及为名誉提供适当保护的必要性；

*同时意识到* 诽谤法的盛行给公众讨论公共事务施加了不适当的限制，这些法律是政府认为为了保护名誉而必须制定的，但是权力机关的个人经常滥用这些法律；

*知道* 开放使用信息尤其是有权利使用公共权力机关掌握的信息，对于推动精确报告和限制公布虚假和可能是诽谤的声明的重要性；

*意识到* 媒体在推动公众的知情权、提供公众讨论公共事务的论坛以及作为“公共监察员”帮助推动政府负责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 媒体所建立的自我管制机制在有效和方便地提供对名誉问题进行辩白的机会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辩白不应当不适当地侵害言论自由权利；

*希望* 推动对于言论自由权利和保护名誉必要性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理解；

*我们*<sup>5</sup> 建议，国家性、区域性和国际性的机构在各自的领域采取适当的行动，来推进以

---

<sup>5</sup> 这里的‘我们’包括脚注3中所指的伦敦专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在制定这些原则过程中所涉及的更大的群体的一致意见，以及越来越多的正式支持这些文件的个人和组织。



下原则的广泛宣传、接纳和实施：

### 第1节 一般原则

#### *原则1: 观点、表达和信息的自由*

- (a) 每个人具有不受干涉地持有观点的权利。
- (b) 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无论是口头、书面、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她所选择其他媒体，搜寻、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c) 行使段落(b)中的权利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中所确立的各种限制，包括保护他人的名誉。
- (d) 任何人如果言论自由受到限制——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必须能够在独立的法院或法庭来根据宪法或人权法来对这种限制的合法性进行质询。
- (e) 限制言论自由必须受到适当防止滥用的约束，包括有权诉诸独立的法院或法庭，这应当是法律条款的一部分。

#### *原则1.1: 由法律规定*

对言论和信息作任何限制都应当由法律作出规定。这些法律应当容易理解、不含糊和规定严密明确，使得个人可以事先比较有把握地确定某项行动是否合法。

#### *原则1.2: 保护合法名誉权益*

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所作的对言论和信息的任何限制都应当有真实的目的，并且提供可以证实的保护合法名誉权益的效果。<sup>6</sup>

#### *原则1.3: 在民主社会是必要的*

对于言论或信息自由的限制——包括保护他人的名誉，除非确实对于民主社会是必要的，不能认为是正当的。更具体地说，一种限制如果满足下面的条件则不是正当的：

- i. 存在着可以利用的限制更少的手段，用它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对合法的名誉权益进行保护；或者

---

<sup>6</sup> 见原则 2.

## 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的原则

- ii. 在考虑到所有情况的前提下，该限制不能通过相称性检验，因为保护名誉权所获得的受益，不能远远超出对于言论自由的损害。

### 关于原则1的评论

原则1取自国际法律文件和宪法中有关保障言论自由的部分，这些在国际法律条文和相当的法律文件以及在“限制和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的锡拉库扎原则”中都有权威的规定。<sup>7</sup> 原则1.1 至1.3中所反映的评估限制言论自由合法性的三部分检验或者其版本之一，在大多数国际法和很多国内法的有关言论自由的判例中都有重复。

### 原则2: 诽谤法的合法目的

- (a) 诽谤法不能认为是正当的，除非它们的真正目的和可以验证的效果是为了保护个人——或者具有起诉或被起诉权利的实体——的名誉免遭伤害，这些伤害包括试图降低他们在社区中的声望，让公众嘲笑或憎恨他们，或者让别人都回避他们。
- (b) 诽谤法不能认为是正当的，如果它们目的和效果是为了保护个人并不存在或者并不具有的名誉，或者保护不具备起诉和被起诉权利的实体的‘名誉’。具体地说，诽谤法不能认为是正当的，如果它们目的和效果是：
  - i. 阻止对官员合法的批评或揭露官员的不良行为或腐败行为；
  - ii. 保护物品（如国家或宗教的象征物、旗帜或国徽）的‘名誉’；
  - iii. 保护国家等的‘名誉’；
  - iv. 使个人可以代表已故的人进行起诉；或者
  - v. 允许个人代表一个不具备起诉资格的团体起诉。
- (c) 如果诽谤法是为了保护利益而不是名誉，尽管这需要对言论自由作出某些限

---

<sup>7</sup>这些原则承认锡拉库扎原则的持久适用性，锡拉库扎原则是1984年5月由来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国协会、城市摩根人权研究所以及犯罪科学国际高级研究所召集的的专家通过的。

## 诽谤的定义

制，但是有专门的法律适用于保护这些利益，则诽谤法也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具体地说，如果诽谤法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以及与外国国家或政府的友好关系，则诽谤法不能认为是正当的。

### 关于原则2的评论

诽谤法唯一合理的目的是保护名誉。与此同时，在世界的很多地方还在滥用诽谤法，来阻止人们公开讨论和合理批评官员的不良行为。很多国家制定了保护某些物品如国家或宗教象征物荣誉的法律。由于这些物品不具备名誉，因此这些法律的目的是不法的。

对某人名誉无根据的伤害是直接的和个人性的。与财产不同，名誉不是一种可以继承的利益；任何在世的亲属所具有的包含在死者名誉中的利益，与活着的人自己的声誉有根本的不同。而且，代表死者对名誉诽谤进行起诉很容易被滥用，可能会阻止对历史事件自由和公开的讨论。

不合法存在的团体不具有任何意义上的名誉。因此，如果诽谤法试图保护这些团体的名誉，则是不正当的。原则2(b)(v)既包含了代表团体的所有成员所采取的行动，也包含了作为团体的成员之一个人的名誉受到间接侵害所采取的行动。团体的个别成员可以对诽谤进行起诉，只要他们可以证实他们以个人的身份受到了直接的影响。

一些国家试图以保护公共利益而不是名誉，比如维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或者保持与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等，来说明诽谤法的合理性。由于诽谤法不是专门和严格针对保护这些利益而制定的，因此它们不符合原则1.3所列出的限制言论自由检验的必要性部分。这些利益，如果合法的话，应当专门制定法律来加以保护。

### 原则3: 诽谤公共机构

应当禁止所有类型的公共机构——包括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所有机构以及履行公共职能的其他机构——采取针对诽谤的行动。

### 关于原则3的评论

一些国家的国家高级法院限制公共权力部门——包括选举出的机构、国有企业甚至政党——提起针对诽谤的诉讼。这是因为他们认识到，在民主社会对政府和公共权力部门开展批评极为重要，这些公共机构所具有的名誉的有限性和公共性，以及公共权力针对批评为自己进行辩护的手段有多样性。在应用这条原则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国际上不断扩大包含的公共机构的范围的趋势。

## 第2节 诽谤罪

### 原则4: 诽谤罪

- (a) 应当废除刑事诽谤法，并在必要时用适当的民法来取代之。存在刑事诽谤法的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行这条原则。
- (b) 出于现实的考虑，由于在很多国家诽谤刑法仍然是处理无根据攻击名誉的主要手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来保证任何仍然生效的刑事诽谤法完全符合下面的条件：
- i. 任何人不应被判为诽谤罪，除非声称名誉受到侵害的一方提出超出合理怀疑范围的证据，来证明存在下面列出的所有犯罪要素；
  - ii. 只有已经证明攻击言论是虚假的，而且发表这些言论的人事实上知道这些言论是虚假的或者对于这些言论是否真实漠不关心，并且有意要对声称名誉受到侵害的一方造成伤害；在此情形下才能证明诽谤罪的存在。
  - iii. 公共权力机关，包括警察和公诉人，不应参与启动或者告发诽谤罪，无论声称名誉受到侵害的一方是什么样的身份，即使是高级公共官员；
  - iv. 对于违犯诽谤法律的处罚，无论诽谤言论多么过分和突出，都不应采取判决监禁、判决缓期监禁、暂时取消在任何形式的媒体上发表言论或暂时取消从事记者或其他任何职业的权利、高额罚款以及其他严厉的刑事处罚。

### 关于原则4的评论

给某种活动定罪说明国家要限制此项活动，并赋予这种活动以某种社会恶名。考虑到这一点，国际法庭一直强调各国政府在限制基本权利时需要限制使用刑罚措施。在很多国家，保护个人的名誉主要或只是作为个人的事情，经验显示，在适当保护名誉方面，靠给诽谤言论定罪是不必要的。

在很多国家，诽谤刑法被掌权者滥用，用来限制批评和压制公共讨论。严厉的刑罚，尤其是监禁刑的威胁，给言论自由增加了严重的压力，使人不寒而栗。显然这些处罚并不是合理的，尤其是考虑到用非刑罚的方式也足以纠正对个人名誉的任何伤害。滥用诽谤刑法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即使是在应用这些法律较为温和的国家也是这样。非法利用诽谤刑法去维护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其他公共利益，我们已经提到过了。由于这些原因，诽谤刑法应当被废止。

与此同时，也应当认识到，在很多国家诽谤刑法仍然是处理无根据攻击名誉的主要手段。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或无根据地限制言论自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子原则(b)中所列出的4个条件。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无罪推定，要求提出犯罪起诉的一方证明所有犯罪构成要件的存在。就诽谤来说，诽谤言论的虚假性以及适度的主观有罪性均为实质性要件。公共官员不断滥用诽谤刑法，包括通过使用国家资源来提起诉讼，以及从根本上说保护个人的名誉仍属个人性质的事情，是制定第三个条件的基础。第四个条件的由来是为了要求处罚既不能不相称，也不能对将来的言论自由造成震慑作用。

## 第3节 民法性质的诽谤

### 原则5: 程序

- (a) 提出诽谤诉讼的时效期，除了特殊的情况外，应为自言论发表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b) 法庭应当确保每一阶段的审理都以合理的快速进行，以免时间延误会对言论自由产生负面的影响。与此同时，在任何情况下审理案件都不要过快，使得被告没有适当的机会来进行辩护。

### 关于原则5的评论

允许在言论过去很长时间后进行起诉不利于有关方进行适当的辩护。在所有情况下过度拖后的诉讼会对被告的言论自由产生严重的影响，也不利于原告获得适当和及时的补偿。另一方面，在某些法制下法律规定的对诽谤案件的处理期间非常短。这至少意味着被告不能进行适当的辩护。如果被告需要从保密的渠道获得不愿在法庭公开的信息，这个问题就会变得很严重——尤其当它与提供事实证据有关时。

### 原则6: 保护信息渠道

(a) 从保密渠道获得信息后，为了公众的利益而打算散布这些信息的记者和其他人，有权利不披露保密渠道的身份。在诽谤案件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也不能取消或限制这种权利。

(b) 在诽谤案件中，这条原则涵盖的人不应当只是由于拒绝披露保密信息渠道的身份而受到任何惩罚。

### 关于原则6的评论

众所周知，保证言论自由赋予为了公众的利益而传播信息的记者和其他人拒绝披露保密渠道身份的权利。这项原则只在诽谤法的环境下适用了这一权利。如果个人确实拒绝披露保密的信息渠道，他们仍可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信息渠道的存在。应当给予此类证据多大的分量，将由案件事实的审判者来确定。

### 原则7: 事实证据

(a)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发现攻击言论是真实的，则被告应当免于承担任何责任。<sup>8</sup>

<sup>8</sup> 参见原则9关于合理公布的部分。

## 诽谤的定义

- (b) 在与公共事务<sup>9</sup>有关的诽谤案件中，原告应当承担证明任何声称诽谤的言论为虚假的责任，或者涉嫌诋毁的事实是诽谤性的。
- (c) 对那些不合理地限制被告提供证据进行辩护的做法应当进行修正。

### 关于原则7的评论

在很多国家的诽谤法中都已经采纳了此项原则的第一部分。这项原则来源于这样一种基本的思想，即散布真实的言论不应当受到起诉，因为一个人不能维护自己没有的名誉。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些原则并没有排除在其他领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比如保护隐私。比如在某些司法制度下，隐私法限制公布过去的犯罪史。

此项原则的 (b)部分对应着很多司法制度下的传统规定，即假定诽谤性言论的内容是虚假的，然后由被告提供证据证明这些言论是真实的。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给被告增加了不合理的压力，至少在涉及与公共事务有关的言论时是这样，因为这会给言论自由带来严重的影响。

在一些司法制度下，某些做法不合理地限制被告辩护举证的能力。败诉的被告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损失，理由只是因为他们坚持他们所说的言论是真实的，但不能最终找出证据来证明这一点，无论他们的原因是什么。这可能会无理地妨碍被告举证，因为即使他们的言论是真实的，也由于害怕证据不足而不敢举证。同样，在诽谤诉讼案件中，任何禁止引入正常情况下可以接纳的证据的规定，都会不利于被告证明他们的言论是真实的。这样的例子包括不允许被告引入原告过去的犯罪记录或其他历史事实来作为证据。

### 原则8: 公共官员

无论公共官员的职务和身份是什么，诽谤法不应向他们提供特殊的保护。这项原则包括接受和处理投诉的态度、确定被告是否承担责任时所使用的标准以及可能采取的惩罚措施等方面。

<sup>9</sup> 在这些原则中所使用的‘公共事务’包括与合法的公共利益相关的所有事务。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三大权利体系以及尤其与公众人物和公共官员有关的问题——政治、公共卫生与安全、执法与司法、消费者和社会权益、环境、经济问题、行使权力以及艺术与文化等问题。但是，这不包括纯私人的事务，如公众成员的兴趣（如果有的话）只在于色情或耸人听闻。

## 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的原则

### 关于原则8的评论

在很多司法制度下，诽谤法为某些公共官员提供的保护多于给普通公民提供的保护。比如，享受国家协助提起惩罚诽谤的之诉，对公共官员的保护标准较高，对损害他们荣誉的人惩罚力度更大等。现在国际法中明确规定公共官员应当对批评更为宽容。显然，对公共官员的特殊保护是违背这项原则的。

### 原则9: 合理公布

即是关于某项公共事务的言论被证明是虚假的，被告仍然可以用合理公布来为自己辩护。如果在所有情况下一个人处于被告的位置以被告所采取的方式和形式公布有关材料是合理的，则这种辩护就是成立的。在特定的案件中确定发布信息是否合理的时候，法庭应当考虑到对于公共事务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公众及时获得有关此类事务信息的权利。

### 关于原则9的评论

在一些司法制度下，按照传统的规定，如果被告散布虚假的言论或自己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言论，则会受到严厉的处罚，由于这个原因，越来越多的司法制度开始承认‘合理性’辩护——或类似基于‘足够注意’或‘善意’的辩护。传统的规定对于媒体尤为不公平，因为媒体承担着满足公众知情权的任务，在发布或播出一条新闻之前，他们常常来不及弄清楚每条所谓的事实是否都是真实的。即使是最好的记者也会犯诚实的错误，如果对他们每次的误报都加以追究，就会损害公众及时接收信息的利益。对于言论自由权利与名誉更为恰当的平衡是，保护那些行动合理的人，同时允许原告起诉没有合理公布的人。对于媒体来说，按照公认的专业标准来做事一般应当满足合理性检验。

### 原则10: 发表意见

- (a) 诽谤法不应当规定使让发表意见的人承担责任。
- (b) 一种意见是指这样一种陈述：
  - i. 它不包含可以被证明为虚假的与事实有关的含义；或



## 诽谤的定义

---

- ii. 它在给定的所有情况下都不能被合理地解释为在陈述事实，包括所使用的语言(如修辞、夸张、讽刺和嘲笑)。

### 关于原则10的评论

在涉及发表意见——也称为价值判断——的诽谤案例中所使用的精确的标准仍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但是从法理的角度来看，显然应当对意见加以高度保护。在某些司法制度下，意见得到了绝对的保护，个人拥有持有意见的绝对权利。由于确定一种意见是否是合理的是非常主观的，这也说明应当主张对意见的绝对保护。

某些陈述表面看来是在陈述事实，但是由于所使用的语言和当时的言语环境，这样理解可能是不合理的。像夸张、讽刺和嘲笑这些修辞工具是很明显的例子。因此，在为制定诽谤法而定义意见时，应当确保最重要的是真实的而不是表面的意见。

### 原则11: 免除责任

- (a) 诽谤法永远不应规定使某些类型的言论承担责任。这些言论至少包括：
  - i. 在立法机关会议中所发表的任何言论，包括民选成员在公开辩论和在立法委员会里发表的言论，以及向立法委员会作证的证人所发表的言论；
  - ii. 在本地权力机关会议过程中由这些权力机关的成员发表的任何言论；
  - iii. 在司法审判的任何阶段(包括审判和预审过程)，由任何直接与该审判有关的人(包括法官、当事人、证人、辩护律师和陪审团成员)发表的言论，只要这种言论从某种程度上与审判有关；
  - iv. 在获得正式授权调查违反人权问题的机构面前所发表的任何言论；
  - v. 由立法机关命令出版的任何文件；
  - vi. 根据上述(i) – (v)点中所述材料制作的公平和精确的报告；以及
  - vii. 根据有关材料制作的公平和精确的报告，其中由于材料本身的正式地位使得可以发布此报告，比如由特别公共调查机构、外国法庭或立法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发行

## 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的原则

---

的正式文件。

(b) 某些类型的言论可以免于承担责任，除非可以证明这些言论是恶意炮制的。这些包括在履行法律、道德或社会职责或利益时所发布的言论。

### 关于原则11的评论

众所周知，在某些情况下让人们能够自由说话而不必顾虑为所说的话要去法庭，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在诽谤法中，一般规定对此项原则 (a)(i)-(v)中所描述的言论免于承担责任。报纸和其他人能够就这些言论和文件以及其他的正式材料向公众提供公平和精确的报告也是最为重要的，即使原作者并不得到保护。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不是恶意的，对发表某些言论——发言人有义务或者有兴趣去这样做——也加以保护。由于在这些情况下言论自由非常重要，因此，国际上的趋势是给这种保护以越来越宽泛的解释。

### 原则12: 责任范围

(a) 如果一个人不是某种言论的作者、编辑或出版者，他或她不知道并且没有理由相信他或她的所作所为促进了诽谤言论的散布，那么诽谤法就不应让他或她承担责任。

(b) 如果有些机构与某一特定言论的关系仅限于提供因特网的接入、通过因特网传送数据或者存储部分或全部网站，则他们不应当承担与该言论有关的任何责任，除非有人可以指出他们采纳了该言论。然而，可能要求这些机构采取适当的行动去防止进一步发布该言论，分别按照原则16和17，对满足条件的实行临时或永久的禁令。

### 关于原则12的评论

在散布诽谤言论方面可能会牵涉很多人。在言论的制作和发布中没有起任何作用并且没有理由认为这是诽谤言论的个人，如媒体发行商或报纸代理商或摊贩，不应当为这种言论承担任何责任。

此项原则 (b)中描述的机构，尤其是因特网服务提供商 (ISP)，与某些诽谤法系统中所称的出版商在几个重要方面有差异。这些差异包括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与他们帮助散布的言论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不能要求他们就这些言论进行辩护。如果他们也要承担出版商所要承担的责任，那么一旦有人提出反对或威胁要采取法律行动，他们会很快从因特网上将这些言论删除，而不管那些人的质询是否合法或可靠度如何。在一些国家，为了防止有权力的个人和/或企业通过提出反对来对因特网进行审查，人们将因特网服务提供商排除在承担诽谤言论责任之外。

## 第4节 救济

### 关于‘救济’的注释

不相称的救济或处罚措施会严重地限制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因此，人们普遍认为，像标准这样的救济或处罚措施应当接受详细的审查，看它限制言论自由的程度如何。

### **原则13: 救济措施的作用**

- (a) 按照上面的原则，对于没有发现为诽谤的任何言论都不应采取任何强制性或强迫性的补救措施。
- (b) 对诽谤言论的采取救济措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补偿原告所受到的伤害，而不是为了惩罚负责散布这种言论的人。
- (c) 在应用补救措施时，应当注意任何其他机制——包括自发的或自我管理的系统——在限制诽谤言论对原告声誉造成损害方面所起的作用。同时还应注意到原告没

## 言论自由和保护名誉的原则

---

有利用这些机制来限制对其声誉损害的情况。

### 关于原则13的评论

按照上述原则，法律不应要求个人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其他救济，除非发现他们对发布诽谤性言论负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报纸或其他媒体在别人声称其言论侵害了他们的名誉时不可以采取行动，如以自愿形式或自我管理的形式。

言论自由要求，对诽谤言论采取救济措施的所有的目的，但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采取的，应当限于向名誉受到伤害的个人就其直接受到的伤害进行补偿。使用救济措施来服务于其他任何目的都会严重损害言论自由，这在民主社会不能被证实是必要的。

在民事案件中原告有责任去减轻损害，这是一般的法律原则。就诽谤法来说，这意味着原告应当利用任何可用的机制，比如在此项原则(c)中所提及的机制，这些机制可能会补救或者减缓对原告名誉的伤害。

### 原则14: 非罚款性救济措施

法庭应当优先考虑使用非罚款性救济措施，来对诽谤言论所造成的名誉侵害进行补偿。

### 关于原则14的评论

检查对于言论自由限制的‘必要性’部分排除了当存在惩处力度较轻但仍然有效的选择方案时对某些限制的依赖。非罚款救济措施对信息和思想自由流动的影响较小，而在同时可以对个人名誉受到的伤害进行有效的补偿，因此应当优先考虑使用。

在不同的司法制度下存在不同的比罚款更缓和的补救措施。这些可以包括公开道歉、纠正和/或答复，或者公布关于言论属于诽谤的判决等。

### 原则15: 金钱补偿

(a) 只有当非金钱补救措施不足以补偿名誉受到的侵害时，才可以采用金钱补偿的措施。

(b) 在评估金钱补偿的数额时，应当考虑到这对言论自由潜在的严重影响。金钱补

## 诽谤的定义

---

偿应当与受到的伤害成比例，应当考虑到任何非金钱的补救措施和对于其他民事错误所作的补偿水平。

(c) 对于诽谤言论所造成的实际的财务损失或物质损害的补偿，只有当具体证实存在这些损失时，才可以实施。

(d) 对加于名誉上的非物质伤害——即不可以用金钱来衡量的伤害——的补偿水平应当有一个最高限额。应当只在最严重的案例中应用这个最高限额。

(e) 应当将超出补偿名誉伤害的金钱补偿视为极为例外的措施，只有当原告证明被告明知言论虚假而有意要伤害原告时才可以应用。

### 原则16: 中间禁令

(a) 在诽谤行为没有发布前不应将禁令作为事前的限制予以实施；

(b) 在就问题完全听讼以前，不能下达中间禁令来禁止进一步的发布，除非有法庭指令和在极为例外的案件中，并且应当满足下面所有的条件：

- i. 原告可以证明如果进一步发布，他或她将会受到无可挽回的伤害——不能通过后来的补救措施来加以补偿；
- ii. 原告可以举出事实证据，证明：
  - 该言论毫无疑问是诽谤；以及
  - 任何可能的辩护都是显然站不住脚的。

#### 关于原则16的评论

中间禁令是一种限制言论自由的极端措施。如果应用于言论发布，则它们是预先限制措施，这在某些国际人权条约中是完全禁止的。即使是在言论最初发布之后适用中间禁令，也应当尽可能少用，只要当环境绝对需要时才可以应用。具体地说，如果被告举证证明辩护并不是显然毫无根据的，则应当根据此来放弃使用禁令。

### **原则17: 永久禁令**

不应适用永久禁令，除了在全面和公正地审理案情之后由法庭作出决定。永久禁令应当仅限于应用到被证明为诽谤的特定的言论以及为发布这些言论负责的特定的人身上。如何防止进一步发布应当由被告来决定，比如从一本书中删除特定的言论。

### **原则18: 费用**

在给原告和被告裁定费用时，法庭应当特别注意这种判决对言论自由的潜在影响。

#### **关于原则18的评论**

在很多法律制度下诽谤诉讼越来越复杂，为这样的案件辩护费用极高。在有些案件中，判给胜诉的被告的费用只是实际法律诉讼费很少的一部分。这会严重抑制将来发布公众关心的信息。

### **原则19: 恶意的原告**

如果原告提出显然毫无事实根据的诉讼，只是想严重损害言论自由，而不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名誉，则应当给被告以有效的补偿。

#### **关于原则19的评论**

在某些情况下，富有的或掌握政治权力的个人或企业提出诽谤诉讼，尽管他们没有胜诉的希望，但只是想阻止媒体对他们行为的批评。被告应当有一些可以利用的法律手段来对付这种行为。

特定的补救措施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有所不同，但可能的选择方案包括：起诉滥用法律程序的权利和/或制定一种程序机制，在诉讼程序的早期就驳回主张，除非原告能够证明自己有胜诉的一些可能。

附录A

言论自由与诽谤国际专题研讨会的与会者

伦敦，2000年2月29日-3月1日

下列专家参加了专题讨论会，在会上制定了这些原则。专家们是以个人名义参加会议的，列出组织和所属机构只是为了表明专家的身份。

Vesna Alaburic	克罗地亚律师协会成员，专攻媒体法，萨格拉布，克罗地亚
Kevin Boyle	ARTICLE 19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法学教授和人权中心主任，Essex大学，科彻斯特，英国
Aurelie Bregou	法国律师协会成员，专攻媒体法，巴黎，法国
Param Cumaraswamy	ARTICLE 19国际理事会的成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吉隆坡，马来西亚
Helen Darbishire	媒体法项目经理，宪法与政策网络及网络媒体项目，开放社会研究院，布达佩斯，匈牙利
Tunde Fagbhunlu	出庭律师及法律服务主任，媒体权益议程，拉各斯，尼日利亚
Wendy Harris	宪法和诽谤律师，维多利亚律师协会成员，墨尔本，澳大利亚
Fiona Harrison	欧洲项目主任，ARTICLE 19，伦敦，英国
Paul Hoffman	ARTICLE 19国际理事会的成员，诽谤案件律师及诽谤与言论自由助理教授，罗亚拉法学院，洛杉矶，美国
Ulrich Karpen	宪法和行政法教授，汉堡大学，德国
Gilbert Marcus	南非最高法院辩护律师，约翰内斯堡，南非
Marie McGonagle	法学讲师，国立爱尔兰大学法学院，盖尔维，爱尔兰
Toby Mendel	法律项目主任，ARTICLE 19，伦敦，英国
Andrew Puddephatt	执行主任，ARTICLE 19，伦敦，英国
Evan Ruth	法律官员，ARTICLE 19，伦敦，英国
Malcolm Smart	ARTICLE 19国际理事会的成员及项目主任，人权观察，纽约，美国
Willem Van Manem	律师，阿姆斯特丹，荷兰
Steingrim Wolland	挪威新闻组织的律师和顾问，奥斯陆，挪威